**填　寫　須　知**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資格 | ● 火災受害人：因當次火災造成財物或權利直接或間接損失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例:火災建築物（含起火戶及延燒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現住人；非建築物（如車輛）之所有權人。  ● 利害關係人：因當次火災造成財物或權利直接或間接損失之抵押權人、合夥人、繼承人或其他權利關係人。  例:火災建築物之抵押權人、合夥人、共有人、繼承人、管理人。 | | |
| 限制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20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596號令「火災證明及火災調查資料申請辦法」第四條:「火災案件涉及人命死亡、起火原因為縱火或疑似縱火者，於刑事偵查期間，火災調查資料之起火原因應不予提供」。 | | |
| 申請方式 | 到局申請、到分隊申請再代為轉送、郵寄申請、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 | |
| 申請時間 | 自火災發生日起一個月後或調查工作完成後開放申請。 | | |
| 申請應攜帶及檢附之文件  □申請書 | **建築物所有權人**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所有權人身分證/護照/健保卡(正反面) 影本  □私章 | **房屋租賃者**  □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 □承租契約書影本(整份) □承租人身分證/護照/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私章 | |
| **車輛所有權人**  □行車執照/保險卡/新領牌照登記影本  □車主身分證/護照/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私章  □若為公司車或租賃車，併附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租賃契約書影本(整份) | **公司行號**  □建築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影本  □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護照/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公司大小章 □若為租賃，併附租賃契約書影本(整份) | |
|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建築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影本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影本 □主委報備證明影本  □主任委員身分證/護照/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委員會大小章 | **機關學校**  □建築物所有權狀/使用執照影本  □學校：教育部立案函文(私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學校：管理權人(校長)聘書影本 □關防 | |
| **委託他人申請者，須另附 □受託人身分證/護照/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私章**  如係法定代理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 |
| **※當無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時** 檢附房屋稅單／使用執照／財產歸戶清冊／電費／水費等證明建築物與申請人有關係之必要證明文件或由里長證明申請人與該建築物有關係之證明文件。 | | |
| 受理時間地點 | 郵寄申請 | | |
| 直接受理－本局火災調查科  每周一至周五，08:00-11:30、13:00-16:30，南屯區向心南路916號4樓，04-24752119；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 | | 代為受理－各轄區消防分隊、大隊  代為收件，轉送火災調查科申請，隨時均可代為受理。 |
| 處理期限 | 申請人若檢附資料齊全，經本局審核確認後，於**3日內掛號郵寄**「火災調查資料內容」予申請人；若檢附資料未齊全者，請於7日之內補正。 | | |
| 備 註 | 檢附資料備齊後，需經逐級陳核、判發，用印後，通知申請人親自領回或掛號郵寄。  內政部消防署明訂：內容中「起火處」及「起火原因」應與消防機關公務統計編報表格項目一致。 | | |